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九日

茲修正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

五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

第 三 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召集之，並為會議時
之主席；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代理。